

证券代码：837407

证券简称：弗德里希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1日，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拟提名陈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陈杰为连任监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海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拟提名吴海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吴海强为连任监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